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1-11#楼一层大堂装修、公共  
区域装修、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合同（不含 5#楼一层大  
堂及单元门头）》  
之  
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甲、乙双方于\_年\_\_月\_\_日签订了编号为 LCS1-JA-064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1-11#楼一层大堂装修、公共区域装修、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合同（不含 5#楼一层大堂及单元门头）》（以下简称“装修施工合同”）。

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该装修施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取代乙方成为装修施工合同的一方。

二、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装修施工合同享有的所有权利（如结算等）、义务（如开票、质保等）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全面受让乙方根据装修施工合同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及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正式成为合同主体。

三、乙方同意其根据装修施工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有）直接转为丙方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满足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换条件后，由丙方凭履约保证金票据原件（若有）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因此乙方或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的退还责任。

四、甲方根据装修施工合同享有的对乙方的抗辩权仍对丙方有

效；丙方不得以其对乙方的抗辩权利对抗甲方。

五、本协议生效前，甲方根据装修施工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视同甲方支付给丙方，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乙方与丙方因本次合同变更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甲乙丙各方有义务及时配合办理合同主体变更引起的相关变更手续，以确保各方利益不受损害。

七、丙方承诺，对乙方已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八、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装修施工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遵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包含附件两份

1、装修施工合同；

2、丙方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正文完，以下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邮箱：

